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4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木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李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8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雅玲